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其他信息	18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6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7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7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8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8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873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551,016.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3013	873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392,653.70 份	35,158,362.6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对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国际上各种美元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机会，在谨慎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专业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对全球各种固定收益资产细分类别预期收益水平和风险的基本判断，从而确定现金资产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类别之间的战略配置比例。管理人将动态跟踪影响各种固定收益细分资产类别走势及估值的相关因素，适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加以动态调整，平抑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规避非系统性风险，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巴克莱全球债券指数（Barclay Global Aggregate Index）*95%+同期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及集合计划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境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注：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A 含 A 类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873013）及 A 类美元份额（份额代码：873018），交易代码仅列示 A 类人民币份额代码；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C 含 C 类人民币份额（份额代码：873017）及 C 类美元份额（份额代码：873021），交易代码仅列示 C 类人民币份额代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孔维成
	联系电话	020-66336029
	电子邮箱	xuyz@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95588
传真	020-87553363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0-32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007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秦力	陈四清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邮政编码		-	NY10005

注：本集合计划无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C	A	C	A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08,043.00	3,092,251.28	-9,653,541.16	-3,490,737.42	-71,590.03	-
本期利润	9,079,861.18	3,529,921.55	-10,514,290.61	-3,790,806.09	-71,590.0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1	0.0842	-0.1088	-0.0992	-0.0087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49%	8.98%	-11.21%	-10.23%	-0.88%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3%	9.11%	-8.17%	-8.39%	-0.8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67,365.56	-711,924.81	-13,083,502.73	-4,782,432.32	-206,264.85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0	-0.0202	-0.0999	-0.1020	-0.025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425,288.14	34,446,437.79	117,847,596.82	42,098,542.54	8,075,654.7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0	0.9798	0.9001	0.8980	0.9802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9%	-0.92%	-8.98%	-9.19%	-0.88%	-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如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则按实际数据填列，不再填报为 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37%	2.45%	0.62%	-3.80%	-0.25%
过去六个月	4.19%	0.31%	0.96%	0.56%	3.23%	-0.25%
过去一年	9.43%	0.34%	-8.02%	0.54%	17.45%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9%	0.46%	-13.62%	0.43%	13.23%	0.03%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0.37%	2.45%	0.62%	-3.88%	-0.25%
过去六个月	4.03%	0.31%	0.96%	0.56%	3.07%	-0.25%
过去一年	9.11%	0.34%	-8.02%	0.54%	17.13%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2%	0.46%	-13.62%	0.43%	12.7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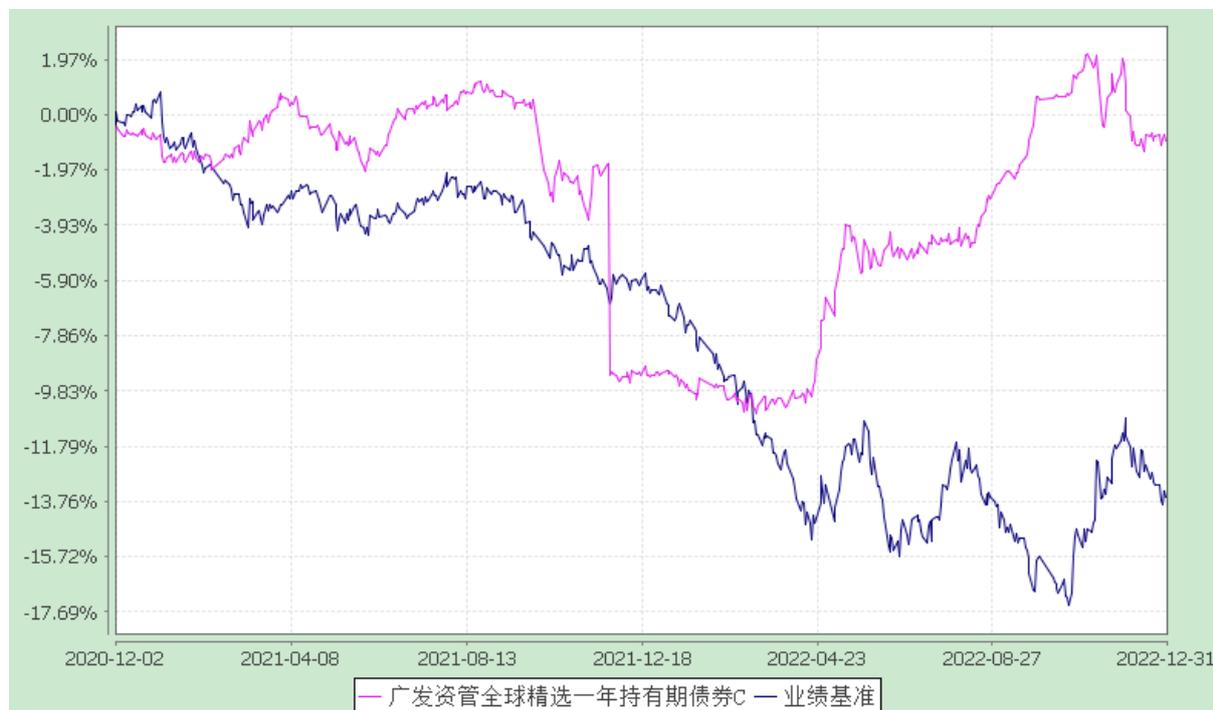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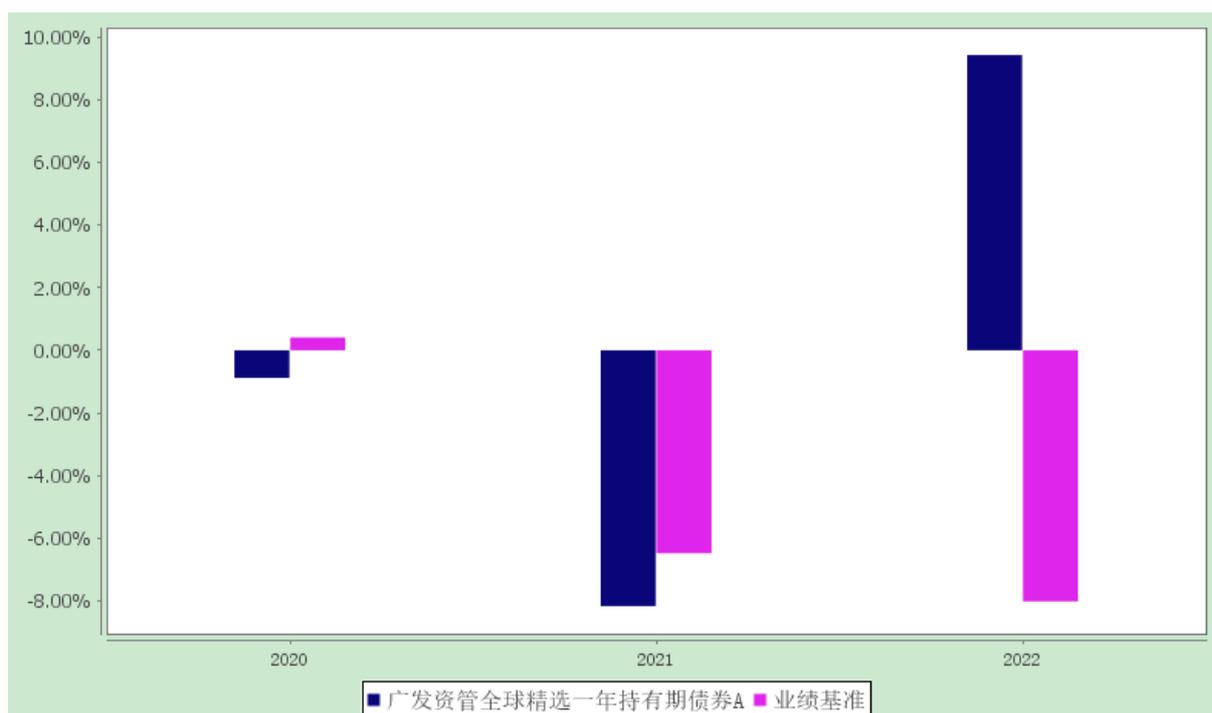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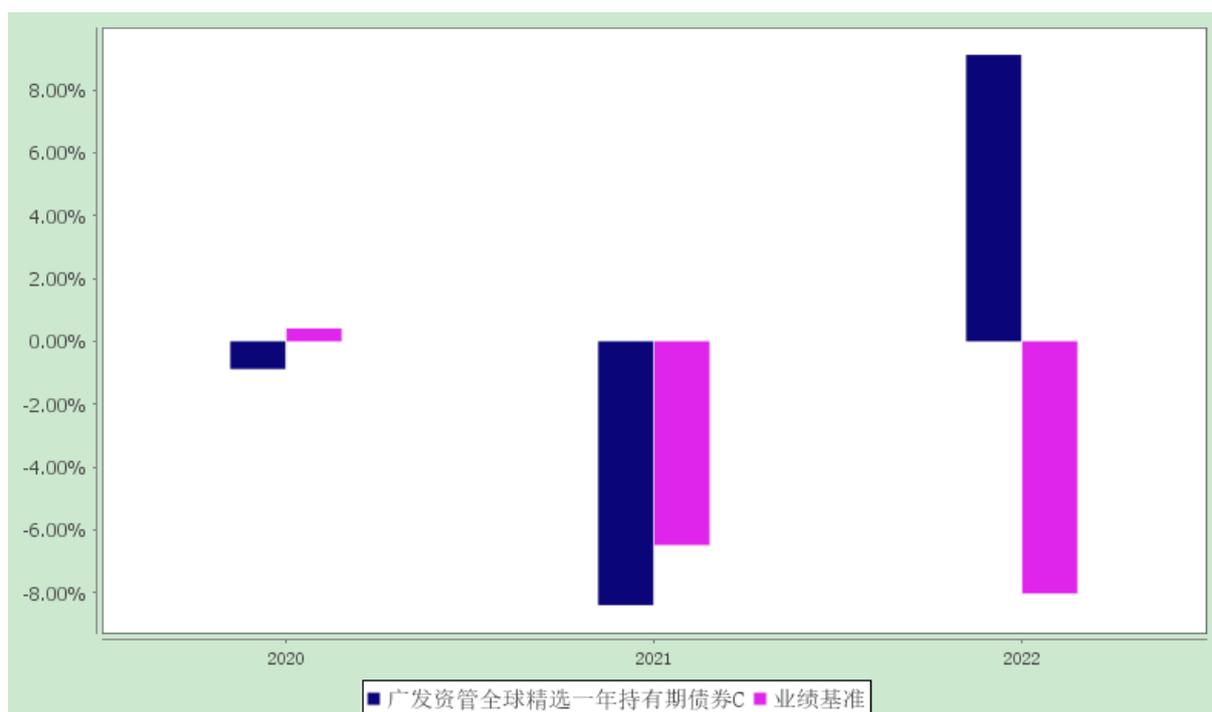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注：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合同变更生效当年（2020 年）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2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号）批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于2014年1月2日成立，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全面承继了广发证券原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资管始终秉持“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广发资管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等业务资格，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大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固定收益、主动权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全面布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2711.83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为2623.11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公司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2022年四季度）2991.21亿元，行业排名第七，公司各项指标稳定保持在券商资管的第一梯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发资管已有9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后续，广发资管将继续有其他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骆霖苇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2-05-26	-	7年	硕士研究生，2015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任广发证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

					2018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曾任交易室债券交易员, 现任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助理,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决定聘任投资经理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集合计划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募产品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规定》，

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管理组织的职责与分工、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报告和信息披露、检查和评价等内容。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也包括事后的检查分析和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①设立交易室，将交易执行职能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严格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②根据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及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③对特殊情况需要发生的交易，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内部请示提交部门负责人及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④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设置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日反向交易的风控指标。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内部审批及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报告期内，

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随着美国通胀持续攀升，为抑制通胀，美联储于 3 月开启新一轮紧缩周期，进行加息和缩表的操作，截至年底，累计加息 7 次，幅度达 425bps，美国国债利率在此期间整体呈快速上行趋势。而进入四季度，随着美国 CPI 见顶回落，且各项数据显示美国经济已处于下行通道，市场对美国经济衰退的预期显著上升，开始交易美联储加息放缓并可能于 2023H2 开始降息的预期，长端美债利率于 11 月起快速下行，且 2-10Y 利差倒挂幅度持续加大，并一度超过-80bps。

中资美元债市场方面，2022 年前三个季度市场整体维持弱势，投资级板块受美债利率持续上行的压制，而高收益板块则受房地产行业信用风险的持续扩散的影响，风险偏好显著下行。进入四季度，随着美债利率上行趋势趋缓，长端利率开始下行，叠加境内防疫政策调整以及地产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市场情绪出现较显著的改善，投资级和高收益板块均出现明显反弹。全年来看，中资美元债指数下跌逾 12%，其中中资投资级和高收益美元债指数分别下跌 10% 和下跌 22.5%。

2022 年前三季度，基于我们对美债利率将大幅上行且市场风险情绪将维持低位的判断，产品整体配置上维持高评级短久期债券的防守策略，并在此期间积极挖掘交易性机会增厚收益。进入四季度，市场情绪有所改善，我们适当增加了产品久期，从而获得美债利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此外，也继续在二级市场挖掘部分性价比偏高的品种进行配置。总体来看，产品全年表现显著跑赢同期指数。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数据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数据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的披露内容。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美国通胀下行趋势已逐步确定，但在强劲的就业市场的支撑下，通胀仍具有较大粘性，预计回落速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预计美联储将在 2023H1 维持加息，但加息幅度将进一步退坡。中期来看，若美联储不得不将高利率维持高位更久，那么货币的紧缩会导致经济活动

下行的时间变长，对企业利润空间带来持续挤压，美国经济陷入衰退的概率依然较大，从历史经验来看，美联储也将于此期间停止加息，因此 2023 年美债利率中枢下移概率较大。中资美元债方面，当前短久期投资级美元债收益率依然处于历史高位，我们认为可持续挖掘性价比更高的品种。此外，随着美债利率逐步确认顶部，可关注部分中长久期信用债及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作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确保本集合计划依法合规规范运作。除此以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还须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运作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以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持续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管理人根据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法规解读、监管精神传达、合规培训，以及相关制度、流程、机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和优化完善、合规审核与检查、系统监控、信息披露等方式，严守合规底线、排查防控重大风险，不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与员工执业与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合规稽核部及母公司稽核部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及管理人年度稽核工作计划、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开展稽核/检查项目，包括基金销售、关联交易、法规要求的系统指标控制情况、投资经理离任审查、投资交易人员通讯工具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人通过前述各项措施，有效保障了本集合计划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

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集合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103118_G03 号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全体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马婧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3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901,062.34	19,853,217.05
结算备付金		2,525,291.32	-
存出保证金		53,866.8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9,051,776.90	138,316,906.4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051,776.90	138,316,906.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296.87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2,001,639.77
资产总计		98,573,294.29	160,171,765.2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4,798.65	901.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219.56	40,714.23
应付托管费		18,494.21	29,857.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817.30	103,475.6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0,238.64	16,677.6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54,000.00	34,000.00
负债合计		701,568.36	225,625.8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9,551,016.30	177,812,074.41
未分配利润	7.4.7.8	-1,679,290.37	-17,865,935.05
净资产合计		97,871,725.93	159,946,139.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8,573,294.29	160,171,765.2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9,551,016.30 份。其中 A 类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 0.9850 元，份额总额 64,392,653.70 份，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 63,425,288.14 元，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人民币 1,209.86 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人民币 63,424,078.28 元；C 类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 0.9798 元，份额总额 35,158,362.60 份，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人民币 34,446,437.79 元，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人民币 1,560.62 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人民币 34,444,877.17 元。实际计提时的业绩报酬可能会与此处暂估业

绩报酬金额有差异。

（2）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607,381.25	-13,480,551.41
1.利息收入		133,482.96	5,778,523.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33,482.96	4,244.14
债券利息收入		-	5,774,279.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27,955.91	-17,600,758.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8,655,423.23	-17,600,75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572,532.68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109,488.45	-1,160,818.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6,224.98	-497,499.1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28.9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97,598.52	824,545.29
1. 管理人报酬		407,531.20	383,307.11
2. 托管费		298,704.64	281,091.89
3. 销售服务费		118,279.63	103,475.6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18,394.48	22,350.69
8. 其他费用	7.4.7.19	154,688.57	34,3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09,782.73	-14,305,096.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9,782.73	-14,305,096.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09,782.73	-14,305,096.70

注：以下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7,812,074.41	-17,865,935.05	159,946,139.3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77,812,074.41	-17,865,935.05	159,946,13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61,058.11	16,186,644.68	-62,074,41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609,782.73	12,609,782.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261,058.11	3,576,861.95	-74,684,196.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5,691.48	-33,505.47	1,612,186.01
2.基金赎回款	-79,906,749.59	3,610,367.42	-76,296,382.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9,551,016.30	-1,679,290.37	97,871,725.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8,235,189.31	-159,534.57	8,075,654.7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8,235,189.31	-159,534.57	8,075,65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576,885.10	-17,706,400.48	151,870,48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305,096.70	-14,305,096.7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576,885.10	-3,401,303.78	166,175,581.32
其中：1.基金申购	175,403,702.72	-3,480,473.47	171,923,229.25

款			
2.基金赎回款	-5,826,817.62	79,169.69	-5,747,647.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7,812,074.41	-17,865,935.05	159,946,139.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秦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卉，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杰锋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进行推广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348,156,550.44 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 348,156,550.44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原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针对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境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

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及其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固定收益型及货币型公募基金（包括 ETF）；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境外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针对境内投资，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分离交易可交换债的纯债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

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集合计划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集合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集合计划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集合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合计划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集合计划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影响不重大。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集合计划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集合计划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853,217.05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91.59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853,308.64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1,639.77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91.59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001,548.18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316,906.4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001,548.18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318,454.59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集合计划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3) 境外投资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01,062.34	19,853,217.05
等于：本金	6,900,966.60	19,853,217.05
加：应计利息	95.74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6,901,062.34	19,853,217.0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柜台交易市场	87,219,111.76	868,602.53	89,051,776.90	964,062.61
	合计	87,219,111.76	868,602.53	89,051,776.90	964,062.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7,219,111.76	868,602.53	89,051,776.90	964,062.6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柜台交易市场	139,477,724.53	-	138,316,906.41	-1,160,818.12
	合计	139,477,724.53	-	138,316,906.41	-1,160,818.1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9,477,724.53	-	138,316,906.41	-1,160,818.1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289,206.78	-	-	-
其中：国债期货投资	-7,289,206.78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7,289,206.78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ZT2303	US 2YR NOTE (CBT) Mar23	-5.00	-7,276,138.96	13,067.82
合计	-	-	-	13,067.82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	-	13,067.82
净额	-	-	-	-

注：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利率衍生工具为国债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国债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国债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消后的净额为 0。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2,001,639.77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001,639.77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54,000.00	34,000.00
合计	154,000.00	34,000.00

7.4.7.7 实收基金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0,931,099.55	130,931,099.55
本期申购	859,130.43	859,130.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7,397,576.28	-67,397,576.28
本期末	64,392,653.70	64,392,653.70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6,880,974.86	46,880,974.86
本期申购	786,561.05	786,561.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509,173.31	-12,509,173.31
本期末	35,158,362.60	35,158,362.60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068,982.40	-1,014,520.33	-13,083,502.73
本期利润	7,408,043.00	1,671,818.18	9,079,861.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18,671.26	-982,395.27	3,036,275.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506.68	15,901.15	-20,605.53
基金赎回款	4,055,177.94	-998,296.42	3,056,881.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42,268.14	-325,097.42	-967,365.56

单位：人民币元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00,901.44	-381,530.88	-4,782,432.32
本期利润	3,092,251.28	437,670.27	3,529,921.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0,969.65	-250,383.69	540,585.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349.58	14,449.64	-12,899.94
基金赎回款	818,319.23	-264,833.33	553,485.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7,680.51	-194,244.30	-711,924.8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3,482.96	4,244.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133,482.96	4,244.1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788,262.94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867,160.29	-17,600,758.1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655,423.23	-17,600,758.14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2,597,255.06	344,392,027.1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4,954,487.44	355,475,045.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3,775,607.33	6,517,739.44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867,160.29	-17,600,758.14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货投资收益	572,532.68	-
合计	572,532.68	-

7.4.7.15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4,880.73	-1,160,818.1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124,880.73	-1,160,818.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13,067.82	-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13,067.82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28,460.10	-
合计	2,109,488.45	-1,160,818.1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228.95	-
合计	228.95	-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日	
审计费用	34,000.00	34,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银行汇划费	688.57	320.00
合计	154,688.57	34,32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集合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本集合计划次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受同一控制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

关联方佣金余额。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7,531.20	383,307.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3,683.58	213,048.94

注：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集合计划在 TA 端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退出日。计划终止退出日即集合合同规定的集合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退出的日期。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在本集合计划份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4%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因法规政策调整而需要修订业绩报酬相关基准比例的，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份额持有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本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按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退出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一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原集合计划至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份额以及集合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A-B) / C] \times (365 \div T) * 100\%$$

A=份额持有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B=份额持有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C=份额持有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份额持有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红利再投资取得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资取得的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

②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份额持有人份额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4%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 \quad 0 \quad E = 0$$

$$4\% < R \quad 20\% \quad E = N \times C \times (R - 4\%)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该笔管理人业绩报酬

N=该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3) 于 2022 年度，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取的以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206.68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8,704.64	281,091.89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广发证券	-	822.45	822.45
合计	-	822.45	822.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广发证券	-	1,022.94	1,022.94
合计	-	1,022.94	1,022.94

注：1）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表所列销售服务费中，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以实际销售服务机构列示；2021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以管理人归口数据列示。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417,096.50	3,534.57	3,179,167.70	3,230.60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4,483,965.84	129,948.39	16,674,049.35	1,013.54

注：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工商银行和次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由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通过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交易（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该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该类交易的佣金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进行计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产品，集合计划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之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针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分别建立了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投资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在集合计划的托管行工商银行和境外托管行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

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82,059,121.95	109,680,132.03
未评级	6,992,654.95	30,638,322.56
合计	89,051,776.90	140,318,454.59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包括了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

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VaR 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900,966.60	-	-	95.74	6,901,062.34
结算备付金	2,525,291.32	-	-	-	2,525,291.32
存出保证金	53,866.86	-	-	-	53,86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77,215.60	25,752,465.15	40,253,493.62	868,602.53	89,051,776.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	-	-	-	-

产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41,296.87	41,29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1,657,340.38	25,752,465.15	40,253,493.62	909,995.14	98,573,294.2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54,798.65	454,798.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219.56	25,219.56
应付托管费	-	-	-	18,494.21	18,494.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817.30	8,817.3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40,238.64	40,238.64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54,000.00	154,000.00
负债总计	-	-	-	701,568.36	701,568.3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657,340.38	25,752,465.15	40,253,493.62	208,426.78	97,871,725.93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853,217.05	-	-	-	19,853,217.05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75,667.46	26,041,438.27	75,099,800.68	-	138,316,90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2,001,639.77	2,001,639.77
应收申购款	-	-	-	1.98	1.98

资产总计	57,028,884.51	26,041,438.27	75,099,800.68	2,001,641.75	160,171,765.2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901.20	901.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0,714.23	40,714.23
应付托管费	-	-	-	29,857.13	29,857.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3,475.60	103,475.60
应交税费	-	-	-	16,677.69	16,677.69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4,000.00	34,000.00
负债总计	-	-	-	225,625.85	225,625.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028,884.51	26,041,438.27	75,099,800.68	1,776,015.90	159,946,139.3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75,726.16	-359,363.0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75,744.43	359,385.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5,924,609.02	-	-	5,924,609.02
结算备付金	2,525,291.32	-	-	2,525,291.32
存出保证金	53,866.86	-	-	53,86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51,776.90	-	-	89,051,776.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97,555,544.10	-	-	97,555,544.1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453,773.57	-	-	453,773.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润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53,773.57	-	-	453,773.57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97,101,770.53	-	-	97,101,770.5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18,925,308.52	-	-	18,925,30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16,906.41	-	-	138,316,906.41

应收清算款	-	-	-	-
其他资产	2,001,555.19	-	-	2,001,555.19
资产合计	159,243,770.12	-	-	159,243,770.1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159,243,770.12	-	-	159,243,770.12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855,088.53	7,962,188.5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855,088.53	-7,962,188.5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针对权益价格风险，设置了净值增长率、波动率、预警线、止损线、VaR 等指标。同时，制定各指标相应的风险限额，并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9,051,776.90	138,316,906.41
第三层次	-	-
合计	89,051,776.90	138,316,906.4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051,776.90	90.34
	其中：债券	89,051,776.90	90.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26,353.66	9.56
8	其他各项资产	95,163.73	0.10
9	合计	98,573,294.29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A+至 AAA-	-	-
AA+至 AA-	-	-
A+至 A-	21,015,134.14	21.47
BBB+至 BBB-	52,012,306.86	53.14
BB+至 BB-	5,542,780.04	5.66
B+至 B-	3,488,900.91	3.56
CCC+至 CCC	-	-
未评级	6,992,654.95	7.14
合计	89,051,776.90	90.99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惠誉、穆迪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US06120TAA60	BCHINA 5	9,000.00	6,271,879.99	6.41

		11/13/24			
2	US06428YAA47	BOCHKL 5.9 PERP	8,000.00	5,691,282.31	5.82
3	XS2203111120	ZTSECB 3.85 08/12/23	8,000.00	5,612,549.81	5.73
4	XS2238812031	CMHI 3 1/2 PERP	7,000.00	4,818,532.06	4.92
5	XS2014269018	RLCONS 3.97 PERP	7,000.00	4,747,397.16	4.8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美国国债期货	ZT2303	-	-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零元。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为：ZT2303，卖出持仓量 5 手，合约市值人民币-7,276,138.96 元，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13,067.82 元。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流程均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8.11.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866.8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296.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163.7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1,519	42,391.48	-	-	64,392,653.70	100.00%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	1,669	21,065.53	-	-	35,158,362.60	100.00%

券 C						
合计	3,134	31,764.84	-	-	99,551,016.30	100.00 %

注：1、本表中，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份额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述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数/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140,200.26	0.22%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1,028.59	0.00%
	合计	141,228.85	0.14%

注：本表中，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份额基金，分母“基金总份额”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基金总份额”为本集合计划所有级别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0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0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38,887.8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0,931,099.55	46,880,974.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59,130.43	786,561.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397,576.28	12,509,173.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392,653.70	35,158,362.6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生如下重大人事变动：2022 年 1 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副总经理叶鹏先生个人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2 年 2 月，因工作安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首席风险官由吴顺虎先生变更为孔维成先生；2022 年 4 月，因工作安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规负责人由吴顺虎先生变更为孔维成先生。2022 年 7 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首席信息官柯学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聘任了蒋荣（Jiang Ron）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3.4 万元，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06-02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在对广发金管家睿利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4 月终止清算。公司高度重视监管要求，深刻吸取教训，迅速落实自查整改工作，以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内控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业务运行平稳，未发现该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	-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BARCLAYS	-	-	-	-	-	-
BNP PARIBAS	-	-	-	-	-	-
CCB INTERNATIO	-	-	-	-	-	-

NAL SECURITES						
CEB INTERNATIO NAL	-	-	-	-	-	-
CHINA GALAXY INTERNATIO NAL SECURITIES	-	-	-	-	-	-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 NAL	-	-	-	-	-	-
CICC	-	-	-	-	-	-
CITIC BANK INTERNATIO NAL	-	-	-	-	-	-
CITIC CLSA	-	-	-	-	-	-
CITIGROUP	-	-	-	-	-	-
CMB CAPITAL	-	-	-	-	-	-
CMB INTERNATIO NAL SECURITIES	-	-	-	-	-	-
CREDIT SUISSE	-	-	-	-	-	-
DBS	-	-	-	-	-	-
DEUTSCHE BANK	-	-	-	-	-	-
GF SECURITIES HK BROKERAGE	-	-	-	-	-	-
GOLDMAN SACHS	-	-	-	-	-	-
GTJA SECURITES HONG KONG	-	-	-	-	-	-
HAIER FINANCE	-	-	-	-	-	-
HSBC	-	-	-	-	-	-
HUATAI	-	-	-	-	-	-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ICAP SECURITIES	-	-	-	-	-	-	-
ICBC INTERNATIONAL	-	-	-	-	-	-	-
JEFFERIES	-	-	-	-	-	-	-
JP MORGAN	-	-	-	-	-	-	-
MIZUHO	-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	-	-	-
NOMURA	-	-	-	-	-	-	-
SOCIETE GENERALE	-	-	-	-	-	-	-
UBS	-	-	-	-	-	-	-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	-	-	-	-	-	-

注：1、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况。

2、佣金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BARCLAYS	2,830,386.35	1.18%	-	-	-	-	-	-
BNP PARIBAS	5,603,563.94	2.34%	-	-	-	-	-	-
CCB INTERNATIONAL	3,543,806.12	1.48%	-	-	-	-	-	-

L SECURITES									
CEB INTERNATIONA L	1,965,6 21.98	0.82%	-	-	-	-	-	-	-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 L SECURITIES	3,482,3 00.00	1.46%	-	-	-	-	-	-	-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 L	17,221, 278.67	7.20%	-	-	-	-	-	-	-
CICC	15,921, 957.32	6.66%	-	-	-	-	-	-	-
CITIC BANK INTERNATIONA L	3,066,8 99.29	1.28%	-	-	-	-	-	-	-
CITIC CLSA	7,525,1 48.76	3.15%	-	-	-	-	-	-	-
CITIGROUP	12,002, 362.20	5.02%	-	-	-	-	-	-	-
CMB CAPITAL	3,477,6 33.72	1.45%	-	-	-	-	-	-	-
CMB INTERNATIONA L SECURITIES	6,896,8 25.18	2.88%	-	-	-	-	-	-	-
CREDIT SUISSE	4,545,5 17.79	1.90%	-	-	-	-	-	-	-
DBS	2,041,0 55.84	0.85%	-	-	-	-	-	-	-
DEUTSCHE BANK	21,117, 077.83	8.83%	-	-	-	-	-	-	-
GF SECURITIES HK BROKERAGE	9,261,5 92.78	3.87%	-	-	-	-	-	-	-
GOLDMAN SACHS	12,459, 530.11	5.21%	-	-	-	-	-	-	-
GTJA SECURITES HONG KONG	6,792,7 46.75	2.84%	-	-	-	-	-	-	-
HAIER FINANCE	6,979,9 44.96	2.92%	-	-	-	-	-	-	-
HSBC	3,386,4 60.00	1.42%	-	-	-	-	-	-	-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12,310, 041.79	5.15%	-	-	-	-	-	-
ICAP SECURITIES	2,907,1 63.33	1.22%	-	-	-	-	-	-
ICBC INTERNATIONA L	10,335, 108.49	4.32%	-	-	-	-	-	-
JEFFERIES	2,117,7 95.57	0.89%	-	-	-	-	-	-
JP MORGAN	14,729, 327.10	6.16%	-	-	-	-	-	-
MIZUHO	4,813,7 29.34	2.01%	-	-	-	-	-	-
MORGAN STANLEY	6,135,8 28.97	2.57%	-	-	-	-	-	-
NOMURA	11,950, 789.27	5.00%	-	-	-	-	-	-
SOCIETE GENERALE	13,654, 562.63	5.71%	-	-	-	-	-	-
UBS	6,070,7 20.68	2.54%	-	-	-	-	-	-
ZHONGTAI INTERNATIONA L SECURITIES	3,972,0 42.94	1.66%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1-05
2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1-20
3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01-20
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1-28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2-25

6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1 年年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3-29
7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03-29
8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4-09
9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4-19
10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04-19
11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5-30
12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重大事项更新)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5-31
13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美元）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05-31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5-31
14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人民币）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05-31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5-31
15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美元）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05-31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5-31
16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人民币）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05-31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5-31
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7-05
18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7-19
19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2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07-19
20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08-26
21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中期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08-26
2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住所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0-12
23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2-10-25

	作）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4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0-25
25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美元）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11-15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5
26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人民币）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11-15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5
27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美元）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11-15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5
28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人民币）更新（图数据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2-11-15.pdf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5
29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年度更新）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2-11-15
30	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3-01-04
31	关于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3 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3-01-11
32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3-01-19
33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3-01-2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额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913号）；
- 2、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13.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